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胡浩，男，汉族，1996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榆社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浩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1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胡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097分，合计获得1097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109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浩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浩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林铖，男，汉族，1997年4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大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132.9分，合计获得1132.9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1132.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铖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一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铖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铖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叶志强，男，汉族，1975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小学文化，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志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向被告人叶志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叶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30.8分，合计获得2030.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3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叶志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志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志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郑斌，男，汉族，1987年8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斌犯走私武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预缴）。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56分，合计获得1556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5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斌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一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何则申，男，汉族，1993年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1日作出（2015）侯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则申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2015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93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6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5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9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则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215分，合计获得4256.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381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则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则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则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胡裕生，男，汉族，1974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裕生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裕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09.5分，合计获得290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2909.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罪犯胡裕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3.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0.07元。

罪犯胡裕生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裕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裕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裕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李小二，男，傣族，1973年4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6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李小二退出赃款人民币14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5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2016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1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7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小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6.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764.1分，合计获得3900.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312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李小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二百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6.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8.62元。

罪犯李小二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小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小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王仁忠，男，汉族，1977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福州市都会华彩小区保安。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5日作出（2010）台刑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仁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日作出（2010）榕刑终字第8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9月8日起至2027年9月7日止。2010年11月2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4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榕刑执字第21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2016年8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48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三个月；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43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仁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7354.7分，合计获得7386.2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获得6847.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王仁忠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二千一百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一百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5.88元。

罪犯王仁忠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仁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仁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仁忠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储鑫，男，汉族，1992年8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黄山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闽092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储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储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664分，合计获得266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266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储鑫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二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储鑫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储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储鑫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储鑫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尤周平，男，汉族，1970年1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37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2015）安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尤周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尤周平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与原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尤周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尤周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028.5分，合计获得302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302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尤周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二万一千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尤周平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尤周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周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尤周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蒋勇，男，汉族，1977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阿坝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9月3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蒋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291.5分，合计获得268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80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陈守伟，男，汉族，1985年8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中专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104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守伟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4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魏彬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30年7月8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守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575.6分，合计获得2575.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257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守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三十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守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守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守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周友弟，男，汉族，1987年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友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友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705分，合计获得17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17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友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友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友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郭小斌，男，汉族，1995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号，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小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小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40.7分，合计获得2040.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40.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郭小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小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小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郑向前，男，汉族，1994年4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高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104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向前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郑向前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4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魏彬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向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61.6分，合计获得2761.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2761.6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罪犯郑向前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8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向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向前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向前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曹文华，男，汉族，1978年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汉寿县，高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文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四百万元；责令被告人曹文华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31年5月13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曹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788.1分，合计获得3788.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3788.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2分。

罪犯曹文华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5.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4.83元。

罪犯曹文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综合其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危害程度及一贯表现，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文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文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文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黄振华，男，汉族，1961年8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濉溪县庄，中专文化，捕前系厦门湖里阳光医院医生。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振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56号刑事判决，维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6刑初615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对被告人黄振华的定罪量刑，撤销第二十项，判决暂存于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退赃款人民币362300元，退赔给相关被害人（具体数额详见附表）；余款按退赃比例用于执行退赃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的罚金。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84.5分，合计获得278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2784.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黄振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3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振华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振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振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周卫华，男，汉族，1984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4日作出（2008）渝一中法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卫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顾恒乾的经济损失246752元，由被告人周松权、周卫华分别赔偿74026元，被告人林伟、林志强分别赔偿49350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对被告人周松权、周卫华、郑鹏、任亚等人的非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9日作出（2008）渝高法刑终字第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的刑事部分判决。刑期自2007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11月6日止。2008年11月21日交付重庆市渝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3日调入福建省福清监狱服刑。2013年2月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渝一中法刑执字第0187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四个月；2015年4月15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渝一中法刑执字第0006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2017年6月2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渝01刑更3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6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53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7月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卫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7.9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583分，合计获得5800.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440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周卫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1026元，其中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74026元、非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另其同案犯已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172726元，民事赔偿总额人民币246752元已缴清，判项中对被告等人的非法所得予以追缴的数额不明确，根据判决书中载明，非法所得分别为人民币10000余元、2000元与6000元，其同案犯已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31550元，可以认定非法所得已缴清，故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周卫华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卫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卫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卫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张锦锟，男，汉族，1986年9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湖刑初字第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锦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2016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03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20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8月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锦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568分，合计获得4600.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391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3分。

罪犯张锦锟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锦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锦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锦锟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吴方志，男，汉族，1985年10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方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方志违法所得人民币586158元并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方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501.8分，合计获得2501.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2501.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吴方志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8.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2.55元。

罪犯吴方志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方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方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方志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高泉铝，男，汉族，2002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泉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泉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950.5分，合计获得195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1950.5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6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泉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泉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泉铝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魏鑫，男，汉族，2003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荣昌区，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鑫犯强制猥亵、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8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魏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92.5分，合计获得159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59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鑫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鑫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林海平，男，汉族，1991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高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海平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30年3月20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海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68分，合计获得276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27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海平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海平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海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海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海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柳强斌，男，汉族，1992年7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强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柳强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102.9分，合计获得3102.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3102.9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罪犯柳强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柳强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强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柳强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薛国建，男，汉族，1993年2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大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国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二十五万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五千元。被告人薛国建、薛国平未退出的违法收入人民币658185.8元,由公安机关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68号刑事裁定：准许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准许上诉人薛国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薛国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949.6分，合计获得1949.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1949.6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1分。

罪犯薛国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514.95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514.95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1.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86元。

罪犯薛国建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薛国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国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国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林孙凎，男，汉族，1977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孙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孙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011.5分，合计获得1011.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101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林孙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孙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孙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孙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陈咏劲，男，汉族，1994年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高中文化，捕前系学生。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2011）榕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咏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1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2012年12月7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35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2020年6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54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9月2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咏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022.7分，合计获得5086.7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4559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9分。

罪犯陈咏劲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咏劲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咏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咏劲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咏劲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马勇辉，男，汉族，1998年5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日作出（2016）闽0182号刑初2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勇辉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马建立、陈莲英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玉梅、游美贞、石巧芳、陈嘉乐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85901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0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4日止。2016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11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马勇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0年8月28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5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358.2分，合计获得5473.2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5001.2分。考核期内违规12次，累计扣165分。

罪犯马勇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420000元，2019年7月4日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马建立、陈莲英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玉梅等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后诉讼被告人按协议支付赔偿款，根据协议免除支付剩余赔偿款义务；2023年1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出具履行债务证明：证实该院作出的（2016）闽0182刑初2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附带民事赔偿内容，被执行人已按和解协议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判决书确定的履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勇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勇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勇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钱亮，曾用名钱光亮，男，汉族，1970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高中文化，捕前系私企业主。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9日作出（2010）南法刑初字第6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亮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行贿罪，免于刑事处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万元；对被告人钱光伟、钱亮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所聚敛的全部财物及其收益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8日作出（2011）渝五中法刑终字第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月16日起至2029年1月15日止。2011年9月26日交付重庆市南川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3日调入福建省福清监狱服刑。2013年10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渝五中法刑执字第427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2015年12月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渝五中法刑执字第47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2017年12月2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渝05刑更3121号刑事裁定书，不予减刑；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0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7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钱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1.7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214.2分，合计获得5785.9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4500.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钱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41.606万元；其中2019年4月29日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3万元，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复函，表示案件执行由重庆市公安局办理并由其统计数据为准。重庆市公安局扫黑办于2023年5月16日复函，证实已共执行其名下的资产共计人民币340.376万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4.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8.34元。

重庆市公安局扫黑办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罪犯钱亮现无履行剩余财产性判项能力证明。

罪犯钱亮系涉黑罪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10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钱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亮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钱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林祖辉，男，汉族，1984年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祖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祖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19.8分，合计获得1519.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51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祖辉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祖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祖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祖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李泽城，男，汉族，1986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泽城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73959元。刑期自2021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泽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18.3分，合计获得2018.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1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李泽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37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037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7.13元。

罪犯李泽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泽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泽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刘明山，男，汉族，1986年1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荣昌区，小学文化，捕前系福建鹏山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7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山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刘明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公益诉讼起诉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生态修复费用4563.04元、鉴定费7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明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38.5分，合计获得1538.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538.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罪犯刘明山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563.04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缴纳生态修复费用人民币4563.04元及鉴定费7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明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明山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缪浩荣，男，汉族，1991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浩荣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缪浩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2年2月1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25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434.4分，合计获得3434.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3434.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5分。

罪犯缪浩荣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三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缪浩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浩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浩荣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郑国辉，男，汉族，1975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郑国辉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一百一十八万元。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起至2030年5月2日止。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166分，合计获得316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316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1分。

罪犯郑国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5.01元。

罪犯郑国辉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国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黄志敏，男，汉族，1995年8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730号刑事判决，撤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2019）皖0706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黄志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已缴纳）”中对被告人黄志敏宣告缓刑一年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黄志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前罪刑罚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已缴纳）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八千元（其中二万八千元已缴纳）。责令被告人黄志敏退赔人民币201479.37元给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志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458.1分，合计获得2458.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245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黄志敏前罪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8000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6.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0.45元。

罪犯黄志敏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志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志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邹浩杰，男，汉族，1994年9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小学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20）闽092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浩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邹浩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2年3月30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25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515.8分，合计获得3515.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获得3515.8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77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邹浩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浩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浩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冉飚，男，汉族，1984年8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317号刑事判决，撤销该院对被告人冉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的缓刑宣告。以被告人冉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22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6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冉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9.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63分，合计获得3082.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8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冉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冉飚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沈国成，男，汉族，1989年4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9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国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沈国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30.7分，合计获得1530.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53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国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国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国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林德浩，男，汉族，1965年1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连江县马鼻镇南门村老年人协会会计。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浩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3名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2019）闽01刑终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2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2月2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德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7.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09分，合计获得 2466.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529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6分。

罪犯林德浩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另连江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结案证明，证明其违法所得人民币6万元已执行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林德浩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德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德浩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谢作果，男，汉族，1978年9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文盲，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4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2年3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闽098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作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责令被告人谢作果等人连带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元；继续共同追缴被告人谢作果等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共计2550元；责令4名被告人退赔盗窃所得财物给相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闽09刑终5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8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作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3.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541.5分，合计获得3775.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287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谢作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1.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7.25元。

罪犯谢作果系累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作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作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作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梁榕，男，汉族，1990年9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梁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472分，合计获得247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247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梁榕在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榕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榕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陈敦辉，男，汉族，1987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76号刑事判决,撤销该院（2019)闽0182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陈敦辉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陈敦辉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与原犯前罪聚众斗殴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罚金已预缴）。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22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敦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27.9分，合计获得3827.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3827.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陈敦辉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预缴。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敦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敦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敦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孙涛，男，汉族，1987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10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与前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于2017年12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98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孙涛、仰忠鑫违法所得人民币93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2019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孙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3月17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8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220分，合计获得422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得422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0分。

罪犯孙涛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8.4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3.74元。

罪犯孙涛系累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综合其多次犯罪被判处刑罚情况，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涛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蔡志强，男，汉族，1977年1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9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作出（2018）闽05刑终5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7月28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8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303.5分，合计获得330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330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80分。

罪犯蔡志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43.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9.16元。

罪犯蔡志强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志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梁兴隆，男，汉族，1991年12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兴隆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30年1月20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梁兴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046分，合计获得304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30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梁兴隆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梁兴隆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兴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兴隆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兴隆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黄志强，男，汉族，1998年5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7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794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671.5分，合计获得167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671.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罪犯黄志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二千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9.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7.07元。

罪犯黄志强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强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志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陈建强，男，汉族，1983年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中专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强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2019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9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建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4.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451.1分，合计获得2915.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74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黄境洲，男，汉族，1994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境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黄境洲退赔被害人余汉升经济损失人民币161667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境洲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黄境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693分，合计获得169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得169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黄境洲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3882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882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8.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2.86元。

罪犯黄境洲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境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境洲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境洲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何文斌，男，土家族，1992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龙山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1年6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1年11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0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9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责令被告人何文斌等5名被告人赔偿被害人张化德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400元，责令被告人何文斌等9名被告人赔偿被害人段端魁经济损失人民币4252.3元。刑期自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2012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43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11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758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77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5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文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6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6665分，合计获得6961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6259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9分。

罪犯何文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4.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2.92元。

罪犯何文斌系累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文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文斌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文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林剑平，男，汉族，1986年3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剑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2月16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27分，合计获得152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5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剑平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剑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剑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关志邦，男，满族，1977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海林市，大专文化，捕前系福建省巨鑫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8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志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5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关志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02.2分，合计获得2702.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2702.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关志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志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关志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谢宗海，男，汉族，1972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区，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宗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7年7月27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宗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583.4分，合计获得2583.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258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谢宗海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宗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宗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宗海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杨怀义，男，汉族，1955年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2015）湖刑初字10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怀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2016）闽02刑终17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杨怀义的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止。2016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11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4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1月3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怀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病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425分，合计获得291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杨怀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怀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怀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怀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杨攀，男，汉族，1998年3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中专肄业，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攀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攀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杨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837.9分，合计获得837.9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837.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分。

罪犯杨攀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644.53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44.53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攀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攀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余昌豪，男，汉族，1987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昌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昌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676.7分，合计获得2676.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2676.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余昌豪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9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昌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昌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昌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柯增乐，男，汉族，1992年3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昌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增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责令被告人柯善福、柯增乐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48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2013年1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790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2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91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6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8月1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柯增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936分，合计获得4066.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352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3分。

罪犯柯增乐已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其同案犯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482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柯增乐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增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增乐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增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冯鹏，男，汉族，1990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邻水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6月2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于2014年9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1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2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止。2018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6月2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冯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239.5分，合计获得348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27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冯鹏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4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冯鹏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鹏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蔡霖森，男，汉族，1993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霖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霖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07.1分，合计获得2007.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07.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

罪犯蔡霖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霖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霖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霖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吴彬，男，汉族，1973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01年因犯贩卖毒品罪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9）闽0124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2019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法院以（2022）闽01刑更5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43分，合计获得239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53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罪犯吴彬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吴彬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彬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白余，男，土家族，1999年4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3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因该犯犯罪时系未成年，附带民事诉讼由其监护人即被告人白光友、张玉娥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039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7）闽05刑终7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2028年4月26日止。2017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35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10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白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0.1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301.3分，合计获得5441.4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485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罪犯白余已累计赔偿人民币29080.99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被晋江市人民法院扣划人民币29080.99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6.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5.08元。

罪犯白余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白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白余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陈枝城，男，汉族，1965年4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枝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枝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298分，合计获得229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22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枝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枝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枝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枝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谭姚，男，汉族，1995年8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3年10月28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谭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986.5分，合计获得986.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98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谭姚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谭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姚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谭姚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张成俊，男，汉族，1962年4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俊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成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338.5分，合计获得1338.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得133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张成俊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成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成俊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林永彬，男，汉族，1968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2014）侯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永彬非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404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2015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700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21年3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2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1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永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446.5分，合计获得382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获得292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林永彬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7.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7.18元。

罪犯林永彬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永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永彬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杨忠华，曾用名杨小平，男，苗族，1988年4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晴隆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涵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赃物“劲隆牌”JL125-32型二轮摩托车一部，退还被害人张远建。刑期自2013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2014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2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92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 现刑期至2024年5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忠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19年11月4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90分，2020年9月9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10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2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5081.5分，合计获得5183.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4761.5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325分。

罪犯杨忠华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9.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87.1元。

罪犯杨忠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忠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忠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王杰，男，汉族，1989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都昌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1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2年7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5日作出（2013）思刑初字第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诈骗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责令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738.4元。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201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260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一个月; 2018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9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 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19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6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6月4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8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 4186.5 分，合计获得422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3500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10分。

罪犯王杰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18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王杰系累犯，且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陈青格勒，身男，蒙古族，1995年2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高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青格勒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青格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17.8分，合计获得2017.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1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青格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青格勒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青格勒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彭贞嵩，曾用名彭安辉，男，汉族，1970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贞嵩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34年9月15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贞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207.4分，合计获得3207.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3207.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彭贞嵩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4.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3.01元。

罪犯彭贞嵩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贞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贞嵩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贞嵩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郭荣华，男，汉族，1991年6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作出(2016)闽0981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荣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郭荣华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400元。刑期自2016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2017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73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6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6月28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80分。

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498.5分，合计获得3548.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 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2786分。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235分。

罪犯郭荣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4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荣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荣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陈健，男，土家族，1990年9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4日作出(2014)荔刑初字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健退出、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四千四百二十二元，偿还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2014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2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2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18年2月2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8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8023.1分，合计获得8072.1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7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7468.1分。考核期内违规11次，累计扣290分。

罪犯陈健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29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7.28元。

罪犯陈健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颜彪，男，汉族，2000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彪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颜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855分，合计获得18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185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彪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林志煌，男，汉族，1997年5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罚金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闽01刑终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志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017.5分，合计获得1017.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101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林志煌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蒋靖，男，汉族，1988年4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高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靖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蒋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136.2分，合计获得3136.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3136.2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36分。

罪犯蒋靖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2.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4.67元。

罪犯蒋靖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靖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靖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陈明揽，曾用名王明揽，男，汉族，1976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陈明揽及同案犯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4231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闽05刑终6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2018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78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4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明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5.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023.5分，合计获得3339.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2600.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陈明揽已累计缴纳人民币8905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2.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7.43元。

罪犯陈明揽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明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明揽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何昌英，男，汉族，1977年7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2019)闽0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昌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2019）闽刑终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5日起至2028年8月4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昌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813.5分，合计获得3813.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3813.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罪犯何昌英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6.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5.5元。

罪犯何昌英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昌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昌英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昌英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陈平，男，汉族，1993年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33年1月28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085分，合计获得30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30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陈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陆继晋，曾用名兰继晋，男，汉族，1991年4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继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9年11月20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陆继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014分，合计获得301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30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陆继晋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陆继晋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陆继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继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继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郭昌，男，汉族，1996年10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富平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043.6分，合计获得1043.6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104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郭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昌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陈志源，男，汉族，2002年4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经营。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志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713.5分，合计获得1713.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713.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志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源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源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谢志强，男，汉族，1983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丰刑初字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志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被告人谢志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10元及一部红米手机的经济损失。刑期自2015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2015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41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1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9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2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6.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560分，合计获得3966.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301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谢志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91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8.43元。

罪犯谢志强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履行财产性判项不明确，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志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志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余世飞，男，汉族，1993年6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专科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世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余世飞与同案犯、同案人共同退出人民币98000元，予以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4年1月4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余世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081分，合计获得1081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108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余世飞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证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世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世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世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陈斯琦，男，汉族，2003年1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7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斯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斯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015.7分，合计获得1015.7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1015.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斯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斯琦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斯琦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刘金富，男，汉族，1974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小学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金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701.7分，合计获得1701.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701.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刘金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878.55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878.55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53.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59.22元。

罪犯刘金富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金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富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金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吴建辉，曾用名吴剑辉，男，汉族，1986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高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日20作出(2020)闽092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89分，合计获得278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278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吴建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吴建辉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建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叶勤，别名叶晴，男，汉族，1989年10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92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勤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叶勤及其同案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2019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820.5分，合计获得4820.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4820.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罪犯叶勤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1866.476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违法所得9866.476元，与同案犯合计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叶勤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勤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王俊，男，汉族，1988年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小学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78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俊的工资所得人民币1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王俊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72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2020)闽0782刑初77号刑事判决第十四项的内容及第七项对上诉人王俊定罪部分的内容；二、撤销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2020)闽0782刑初77号刑事判决第七项对上诉人王俊量刑部分的内容；三、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俊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37分，合计获得273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273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王俊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7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缴纳退出工资所得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王俊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俊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周星宇，男，汉族，2001年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星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6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星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255.7分，合计获得2255.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255.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星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星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星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许喆，男，汉族，1991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淄博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喆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向被告人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 2023年4月，累计获2269.3分，合计获得2269.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 2023年4月，获得2269.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许喆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5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共同违法所得7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喆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喆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刘国胜，男，汉族，1974年9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国胜及同案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8004.3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国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181.3分，合计获得2181.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81.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

罪犯刘国胜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087.1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87.1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34.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329.55元。

罪犯刘国胜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国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国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冯钱锋，男，汉族，1995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大学文化，捕前系宁波利安海运有限公司经理。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钱锋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冯钱锋违法所得人民币98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终3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冯钱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043.5分，合计获得1043.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104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冯钱锋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钱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钱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钱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刘宇峰，男，汉族，1981年1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大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8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宇峰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4年1月7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刘宇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107.1分，合计获得1107.1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1107.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刘宇峰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宇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宇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宇峰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何国锋，男，汉族，1973年3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国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何国锋退出赃款人民币73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2016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9日，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74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25日，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47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2年1月21日，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7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0月17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何国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4.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85分，合计获得2289.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56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何国锋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73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国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国锋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国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陈兴阳，男，汉族，1984年6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三台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 闽0212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兴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06.3分，合计获得2006.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0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兴阳已累计缴纳人民币八千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兴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兴阳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刘明剑，男，汉族，1983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高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一千元。刑期自2019年9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明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2021年7月19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8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614.2分，合计获得3614.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3614.2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02分。

罪犯刘明剑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1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1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明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明剑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郑步銮，男，汉族，1995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劳动者。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步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0165.68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步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172.4分，合计获得2172.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7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郑步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218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21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步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步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步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董瀚远，男，汉族，1995年4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德惠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瀚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董瀚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030.5分，合计获得1030.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1030.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董瀚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瀚远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董瀚远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强超，男，汉族，1989年6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强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人民币98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4年1月4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强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044.6分，合计获得1044.6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1044.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强超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6336.87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人民币46336.87元；其与同案犯共同退出人民币9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强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强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强超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顾海华，男，汉族，1979年3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港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海华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四名被告人共同赔偿人民币3929.1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6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8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2014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93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69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8月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顾海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8.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4019.6分，合计获得4138.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358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顾海华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3929.14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顾海华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顾海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海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顾海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谭剑，男，汉族，1997年5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初中文化，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69772元（被告人刘凌霄对其中的退赔款人民币275341元承担共同退赔责任）。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谭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841分，合计获得184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得184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谭剑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1.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5.19元。

罪犯谭剑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谭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谭剑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徐道銮，男，汉族，1985年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中专文化，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道銮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道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477分，合计获得1477分，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47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徐道銮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道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道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道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杨光金，男，土家族，1983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9日作出（2012）霞刑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刑期自2012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201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916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36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82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月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光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141分，合计获得330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268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罪犯杨光金已累计缴纳人民币6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7.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5.85元。

罪犯杨光金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光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光金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叶吓煎，男，汉族，1967年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5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吓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责令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6292.27元。刑期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吓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733.5分，合计获得273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273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叶吓煎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16.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0.73元。

罪犯叶吓煎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吓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吓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吓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赵云愿，曾用名赵烫，男，汉族，1998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愿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470.4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赵云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19.9分，合计获得2019.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1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赵云愿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7.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3.46元。

罪犯赵云愿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云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愿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云愿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黄飞，男，汉族，1986年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飞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31年1月16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660.2分，合计获得2660.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2660.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黄飞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0万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万元，根据分期履行约定，该犯本次还款期内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0.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4.48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飞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袁叶根，男，汉族，1980年3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12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桐乡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14年7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10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叶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袁叶根退赔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54332.14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2017年2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1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20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18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袁叶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1.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860分，合计获得3171.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90.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袁叶根已累计缴纳人民币34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0.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1.6元。

罪犯袁叶根系累犯，且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叶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叶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叶根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李崇富，男，佤族，1999年3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中专文化，捕前系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崇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2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崇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643.5分，合计获得164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643.5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6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崇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崇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崇富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蒋威，男，汉族，1987年1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闽0205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蒋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810.5分，合计获得1810.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得181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蒋威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威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陈昌游，男，汉族，1989年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游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昌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582.4分，合计获得1582.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获得158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昌游判决时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2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昌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游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昌游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徐星亮，男，汉族，1994年3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星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向被告人徐星亮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星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126.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获得2126.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罪犯徐星亮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7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星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星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星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官贵祥，男，汉族，1999年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贵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官贵祥违法所得人民币47406.96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官贵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830分，合计获得183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183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官贵祥已累计缴纳人民币77406.96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7406.96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官贵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贵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官贵祥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唐国友，男，汉族，1977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南川区，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国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7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2018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80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4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唐国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9.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384.2分，合计获得3673.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得291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唐国友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国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国友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国友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温金满，男，汉族，1975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金满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47.75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7日止。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温金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202.5分，合计获得3202.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320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罪犯温金满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5.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5.5元.

罪犯温金满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温金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金满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金满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陈黎明，男，汉族，2000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10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黎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1409.7分，合计获得1409.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1409.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黎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黎明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杨甫，男，汉族，1973年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闽09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甫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5万元（罚金已缴纳三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190.8分，合计获得3190.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319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杨甫已累计缴纳人民币155万元；其中判决前缴纳罚金人民币30万元，本次报减期间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5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甫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吴志建，男，汉族，1991年1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志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016.4分，合计获得2016.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获得201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吴志建已累计缴纳人民币528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志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建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赵荣亮，男，汉族，1973年7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黎川县，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2014）岚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荣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2名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652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刑期自2014年1月6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2014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89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6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赵荣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 2018年2月23日因违规被一次性扣90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5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6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7786.5分，合计获得781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7335分。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172分。

罪犯赵荣亮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5.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6.39元。

罪犯赵荣亮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荣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荣亮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荣亮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潘传代，男，汉族，1971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高中文化，捕前系工程施工负责人。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7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传代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决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潘传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188.2分，合计获得3188.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3188.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潘传代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5000元，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传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传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传代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李龙辉，男，汉族，1999年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中专文化，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林金鑫、李龙辉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退赔给被害人陈德胜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龙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3057.7分，合计获得3057.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得3057.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罪犯李龙辉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326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3.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6.65元。

罪犯李龙辉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10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龙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龙辉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融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杜建文，男，汉族，1993年1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建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杜建文赔偿被害单位安溪县豪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刑期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2018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7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2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杜建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励及违规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2948分，合计获得350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获得254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罪犯杜建文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

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9.03元。

罪犯杜建文履行财产性判项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

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杜建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建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建文卷宗一册

⒉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